

嘉義市114年度市長盃劍道錦標賽活動計畫(競賽規程)

- 一、宗旨：藉此比賽活動，增進選手比賽經驗，互相切磋，提升劍道涵養與技術水準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劍道運動人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體育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(上午八時報到檢錄；八時三十分開幕式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(嘉義市西區大同路 320 號)
- 八、參加單位：嘉義市及全國各縣市劍道團體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本次各組團體賽皆為三人制。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只參加一組為限。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1.男子社會團體組。
- 2.女子社會團體組。
- 3.男子大專/高中團體組。
- 4.女子大專/高中團體組。
- 5.國中男子團體組。
- 6.國中女子團體組。
- 7.國小高年級(5、6 年級)男子團體組。
- 8.國小高年級(5、6 年級)女子團體組。(不足 6 隊時即與男子團體組合併)
- 9.國小中、低年級(4 年級以下)男女團體組。

(二)個人賽：

每人只限參加一組。

1. 壯年組(70 歲以上)男子組個人賽(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2. 50 歲以上男子組個人賽(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- 3.三段組以上男子個人賽
- 4.三段組以上女子個人賽
- 5.初、二段男子個人賽
- 6.初、二段女子個人賽

- 7.段外男子個人賽
- 8.段外女子個人賽(不足 6 人時即與男子合併)
- 9.國中男子組個人賽
- 10.國中女子組個人賽(不足 6 人時即與男子合併)
- 11.國小男子高年級(5、6 年級)
- 12.國小女子高年級(5、6 年級)，(不足 6 人時即與男子合併)
- 13.國小男子中年級(3.4 年級)
- 14.國小女子中年級(3.4 年級)，(不足 6 人時即與男子合併).
- 15.國小男子低年級(1.2 年級)
- 16.國小女子低年級(1.2 年級)，(不足 6 人時即與男子合併).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學生組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並須貼照片以備檢查，於檢查時，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禁止出場比賽。
- (二)個人賽自由參加。
- (三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(四)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，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大專/高中組比賽。
- (五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五人以內不得少於二人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出賽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 10 分鐘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】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：

- 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- 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，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)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(二)個人賽：

- 1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- 2.循環賽勝負相同時，以得分多者為勝；若相同時，以失分少者為勝；再同分時，加賽決定之。

十四、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十五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截止，請洽嘉義市北門街 67 巷 6 號；嘉義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委員沈智斌 0935-013102 及聯絡人朱峰麟電話：0906-297888 電子信箱：e zawp7@gmail.com。電子郵件傳送後，請務必來電再確認收到否。

(二)報名費：團體賽-各組每隊 1,200 元；個人賽-每人 300 元(含午餐)。

※【凡嘉義市團體及個人免收報名費。】

十六、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，需自備比賽用紅白帶。

十七、抽籤：114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請參賽團隊或個人，派員至嘉義市北門街 67 巷 6 號抽籤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獎勵：團體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；個人賽錄取前四名，第一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二、三、四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作為大會活動

基金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- (二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二十一、附註：

- (一)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屆時將依市府防疫規定，進行相關管制。
- (二)選手個人資料凡報名既同意大會使用於本次活動之相關資料上。
- (三)大會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(四)劍道屬激烈競技，選手身體狀況教練應隨時掌握，如遇不適應立即停止比賽，因比賽造成任何傷害，本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竹劍應嚴格檢查是否損壞，以維安全。
- (六)選手出場比賽應佩帶名牌及穿著正式道服。
- (七)為維護比賽場地、所有人員一律脫鞋進入會場，並請隨時維持場地清潔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